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4-004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2012年度权益分配已经于2013年5月实施完毕,且自2013年4月23日起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经开始在第一个行权期进行行权,故公司总股本由16,068万股增至321,368,395股,同时注册资本也相应增至321,368,395元。基于上述变动,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六条和第十九条作相应修订。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068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21,368,395元,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440301102874926(未变)。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4-005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01月0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02),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造成该决议第二点《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中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成员构成录入错误,由此给各位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现将披露有误的内容更正如下:

原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由林国芳先生、徐波先生、张博女士担任,其中林国芳先生为召集人。

……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张燃先生、陈国红女士、何雪晴女士担任,其中张燃先生为召集人。

变更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由林国芳先生、徐波先生、何雪晴女士担任,其中林国芳先生为召集人。

……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张燃先生、陈国红女士、张博女士担任,其中张燃先生为召集人。

除上述内容更改外,董事会决议其余内容不变。新的董事会决议公告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六日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更正后)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3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4年01月0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二楼总裁办会议室,全部7名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其中董事王平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林国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本次会议选举林国芳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由林国芳先生、徐波先生、何雪晴女士担任,其中林国芳先生为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王平先生、陈国红女士、张燃先生担任,其中王平先生为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张燃先生、陈国红女士、张博女士担任,其中张燃先生为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徐波先生、王平先生、林国芳先生担任,其中徐波先生为召集人。

上述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稳定公司核心管理团队,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国芳先生、陈国红女士、台建树先生、肖林春先生、熊伟先生、韦银瑞女士、何雪晴女士、胡振超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其中:

(1)聘任林国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2)聘任陈国红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3)聘任台建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4)聘任肖林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5)聘任熊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6)聘任韦银瑞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7)聘任何雪晴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8)聘任胡振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胡振超先生的有关资料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胡振超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其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富安娜工业大厦

联系电话:0755-26064656,传真:0755-26055076

联系邮箱:huzhenchao@fuanna.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中群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妮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其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富安娜工业大厦

联系电话:0755-26055091,传真:0755-26055076

联系邮箱:wuni@fuanna.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候选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一)《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四)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五)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日

备查文件:

1、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林国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4年出生,高中学历。曾任深圳雅豪家饰保健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1994年创办本公司前身深圳富安娜家饰保健用品有限公司,并历任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于2005年1月被评为"中国品牌建设十大杰出企业家",2005年5月当选为中国家纺行业协会副会长,2005年11月当选广东省家纺协会名誉会长;2004年9月被聘为鲁迅美术学院名誉教授,2005年7月被聘为北京服装学院顾问教授,2006年1月获得"全国纺织企业家创业奖",2006年12月当选为"全国纺织系统劳动模范",2007年3月获得家纺行业杰出贡献奖。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130,584,06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0.63%,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国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出生,大学专科。曾供职于深圳市东宝制品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营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直接持有本公司70,475,83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1.93%,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何雪晴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大专学历。曾担任广州金发窗帘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恒威集团财务部主任。1996年加入本公司,曾担任上海市场销售负责人、市场部副经理、物流部副经理、销售计划部副经理、运营管理部、电子商务部总监、商品总监等多个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本公司550,815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171%,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出生,经济学硕士和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6-2009年历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曾被聘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培育委员会委员。现任深圳市梁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梁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创始合伙人、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平先生,中国香港籍,有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2月至2007年3月任中国稽山控股有限公司(JSH:SP)财务总监;2007年5月至2010年2月任EV Capital Pte Ltd执行副总裁、董事;2010年12月至2011年11月,任光大(中国)车辆零部件控股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2年3月至今,任中国车辆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中国罕王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出生,经济法硕士,高级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律师。1997年进入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1999年起从事律师业务,现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同时兼任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博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出生,企业管理硕士。2005年7月至2012年2月任深圳市腾讯科技有限公司QQ旅游负责人、QQ空间增值业务负责人;2012年3月创办深圳市品汇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美妆电商和美妆社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台建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珠海威尔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深圳雅豪家饰精品有限公司广州办事处经理、佛山市锦田纺织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本公司广州分公司经理等,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本公司395,64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1231%,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肖林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中建八局中南公司、深圳市兴亿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上海分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本公司464,712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1446%,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熊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担任创维集团审计部审计主管、深圳市明华澳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汇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2010年加入公司担任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韦银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联想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办主任;半边天(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行政副总兼总裁助理;本公司人力资源总监、行政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本公司725,92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2259%,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胡振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会计学博士。曾担任中信21世纪深圳办事处投资经理、深圳市科普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科普特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兼投资发展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本公司442,248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1376%,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中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曾担任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总监。现任本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本公司1,2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00037%,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妮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曾担任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4-006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投资者联系方式变更如下:

联系电话:0755-26055091

联系邮箱:fuanna99@fuanna.com.cn

投资者联系其他信息不变,更新后的投资者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富安娜工业大厦

联系电话:0755-26055091,传真:0755-26055076

联系邮箱:fuanna99@fuanna.com.cn

上述联系方式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此次变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也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4-00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30日以电话、书面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4年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贝特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人民币1.5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担保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4-002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人民币1.5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工业园第8栋

法人代表:贺雪琴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经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

贝特瑞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2,939.00	173,020.00
负债总额	109,667.36	95,165.72
净资产	83,271.63	77,854.28
	2013年1-9月	2012年
营业收入	65,789.71	77,344.71
利润总额	8,532.81	6,999.40
净利润	7,035.93	5,901.26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贝特瑞公司51.91%的股权,为贝特瑞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华瑞投资有限公司、大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2家法人机构持有31.11%的股权,38位自然人持有16.98%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确保贝特瑞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人民币1.5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的履行,本公司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

四、董事局意见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贝特瑞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主要用于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及银行贷款置换,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本公司同意为贝特瑞公司提供担保。

贝特瑞公司的其他股东深圳市金华瑞投资有限公司同意按本次担保金额的48.09%(即7213.50万元)出具反担保函,为本公司提供7213.50万元的反担保,并为本次担保承担相应连带责任。深圳市金华瑞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2,889.51万元,占201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1.04%,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62,889.51万元,逾期担保余额为零。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4-003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聘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29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3年度境内审计机构。

近日,公司收到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公告》的函,主要内容如下:"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财会〔2010〕12号)文件精神,以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经湖北省财政厅鄂财会发(2013)25号文件批复,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转制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所自二〇一四年元月一日起正式启用新的事务所名称--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联合下发的《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业务合同,或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原会计师事务所客户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类似程序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据此,公司聘请的2013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名称变更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公司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4-001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置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4年1月1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高继胜先生主持,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4-002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1月6日,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凯贸易")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2,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公司为合营公司杭州中尚蓝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尚蓝达")向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申请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公司以持有的中尚蓝达50%的股权为本次中尚蓝达向渤海信托借款20,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中尚蓝达另一股东杭州中尚联合置业有限公司为本次中尚蓝达向渤海信托借款人民币2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

根据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2013年4月17日起至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总额为26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对蓝凯贸易授权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人民币,对中尚蓝达授权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

本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2,000万元,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蓝凯贸易向江苏银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和公司为合营公司中尚蓝达向渤海信托借款人民币2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以内,符合担保条件,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蓝凯贸易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6,4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80%;浙江莱茵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出资1,6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20%。

蓝凯贸易公司注册地:杭州市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1楼;法定代表人:陶椿;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建筑及装饰材料、橡胶、塑料、油脂、纸浆、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原料、陶瓷、玻璃制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包装材料、文教用本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衣副产品(不含食品)、苗木(不含种子)的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止2012年12月31日,蓝凯贸易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0,420.91万元,2012年营业收入53,864.64万元。

2、中尚蓝达公司为公司之合营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其50%股权,注册地: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长路26-1号;法定代表人:匡跃芳;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止2012年12月31日,中尚蓝达经审计的资产总额99,746.35万元,负债总额 90,354.80万元,所有者权益9,391.55万元,2012年营业收入40,627.03元,净利润6,057.0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

1、蓝凯贸易:连带责任担保

2、中尚蓝达:连带责任担保、质押担保

(二)担保金额:

1、蓝凯贸易:2,000万元人民币

2、中尚蓝达:20,000万元人民币

(三)担保期限:

蓝凯贸易:18个月

中尚蓝达:24个月

(最终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董事会认为:蓝凯贸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为蓝凯贸易提供担保主要为支持其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目前蓝凯贸易经营情况较好,内控制度完善,公司可有效监控该公司的各项经营运作。上述借款偿还风险可控,公司对蓝凯贸易提供上述担保是较为安全且可行的,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同意为该借款提供担保。

2、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尚蓝达公司为本公司之合营公司,本次为中尚蓝达的担保主要为支持其项目的正常开发对资金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目前中尚蓝达经营情况及未来盈利能力较好,内控制度完善,公司可有效监控该公司的各项经营运作。同时,持有中尚蓝达50%股份的另一股东杭州中尚联合置业有限公司也为本次中尚蓝达向渤海信托借款人民币20,000万元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公司对中尚蓝达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是较为安全且可行的。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同意为该借款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4年1月6日,除本项担保外,公司尚有以下担保:

1、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莱骏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借款人民币2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4年1月6日,实际借款余额8,0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36%,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9.20%。

2、公司为合营公司杭州中尚蓝达置业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石支行借款1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4年1月6日,实际借款余额12,5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2.13%,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4.37%。

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85%,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75%。

4、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扬州莱茵西湖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建投信托有限公司借款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36%,占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9.20%。

5、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借款6,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02%,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6.90%。

6、公司为子公司杭州莱茵达枫潭置业有限公司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向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人民币3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5.10%,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4.50%。

7、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向华一银行上海徐汇支行借款1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4年1月6日,实际借款余额11,708.324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99%,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3.46%。

8、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借款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68%,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60%。

9、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莱茵达枫凯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35,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6.09%,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1.17%。

10、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85%,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75%。

1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1,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26%,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72%。

1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枫郡置业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借款26,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4.42%,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9.90%。

1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泰州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向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2.55%,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7.2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蓝凯贸易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蓝凯贸易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目前该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认为其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中尚蓝达的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中尚蓝达项目正常开发的需要,目前该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认为其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同时,持有中尚蓝达50%股份的另一股东杭州中尚联合置业有限公司也为本次中尚蓝达向渤海信托借款人民币2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蓝凯贸易与江苏银行所签署的各项借款协议;

3、中尚蓝达与渤海信托所签署的各项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4-003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3日收到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函》:根据《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已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工作,并更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规定,转制后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继续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本次转制更名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者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因此,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继续履行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本次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公司无需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类似程序对相关事项做出决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035　股票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2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修改及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2014年1月6日(星期一)上午9:30

2、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31日(星期二)

3、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小榄镇南堤路68号华帝控股大厦七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黄文枝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7,082,8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15%,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082,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商业银行借款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082,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082,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曹蓉、刘燕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